

# 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咸安财农函〔2020〕9号

签发人：洪声耀、王勇

## 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咸安区农村人居环境资金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场：

为了推动人居环境建设，全面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了《咸安区农村人居环境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咸安区农村人居环境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

咸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0日印发

# 咸安区农村人居环境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改善人居环境，推动乡村振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居环境专项资金（简称专项资金）是指通过不同渠道筹集的专项用于人居环境建设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分类筹集、统筹安排、集中核算、扎口统计的方式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资金筹集来源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筹集来源及责任单位：

- 1、财政资金，由区财政局负责筹集。
- 2、向上争取可用于改善人居环境的各类专项资金。由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发改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和湖泊局、市生态环保咸安分局、文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筹集。

- 3、自筹和社会资金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筹集。

## 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不同的筹集来源实行各负其责，分类使用，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（区农业农村局）牵头进行管理。

第六条 明确资金管理职责。按照“谁用钱、谁负责、

“谁报账”的原则，明确财政与农口部门职责，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，优化资金支付审核流程，简化工作程序，防止人为设置障碍。加强资金滞留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，提高审核和支付工作效率。按照“谁申报项目、谁确定项目、谁核实数据、谁使用资金，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”原则，明晰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责任，并作为纪检监察、检察、审计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。

财政部门退出涉农资金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审批、招投标等环节，集中精力重点监管涉农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资金拨付的及时性、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。

主管部门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资金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资金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落实管理责任。

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对项目和数据的真实性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。

第七条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不得用于以下负面清单：

1. 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。相关项目建设中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、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除外，例如：勘察费、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

2. 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基本支出。

3. 各项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。

4. 弥补企业亏损。

5. 修缮楼、堂、馆、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。
  6.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。
  7.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（不含垃圾运输工具）。
  8.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（不含“村改居”的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）。
  9. 企业担保金。
  10. 投资（入股）、分红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。
  11. 贷款贴息。
  12.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。
  13. 其他与人居环境整治无关的支出。
  14. 使用财政资金开展村内绿化，要采用乡土树种，不得购买名贵树种，各乡镇办要强化资金支出审核工作。
- 上述区级负面清单如有变化，将另行印发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**

第八条 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（区农业农村局）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全过程绩效考核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九条 绩效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进行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办人民政府“三农”考核的依据，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检查**

第十条 区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加

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在专项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滞留、改变资金用途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纪委监委部门进行执纪问责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